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香溢租赁)
 - 本次担保金额: 1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挖股子公司为挖股子公司香溢和赁保理融资 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413,020万元(含本次担保);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开展 担保业务提供担保438,833.54万元。

- 本次担保有无反担保:无
- 逾期对外担保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挖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 额已经超过公司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00%, 敬请广大投资者 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况

(一) 担保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杭州分行) 出具《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到期。为继续支持融资租赁业务发展,2025年3 月4日,公司新签署《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同意担保香溢租赁与江苏银行 杭州分行自 2025 年 2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5 日止所签订的授信业务合同项 下债务的履行以及原合同期限内已签订的尚未到期的授信业务合同,公司所担保 的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 15,000 万元以及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 权之和。

(二) 公司决策程序

1. 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 2025 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 股子公司香溢租赁 2025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 股子公司上海香溢典当 2025 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专项担保计 划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担保计划提 交股东大会通过日止。具体内容如下:

在担保额度 65 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 2025 年度担保业务开展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在担保额度 60 亿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香溢租赁 2025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在计划额度内允许单笔融资金额及对应担保额度超过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允许在香溢租赁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以后继续为其提供担保。

在担保额度 5,000 万元范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海香溢典当 2025 年度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2. 公司认为:本次担保未与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本次担保相关标的未超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 1. 名称: 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671220565X
- 3. 注册资本: 柒亿伍仟万元整
- 4.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5. 成立日期: 2008年02月27日
- 6. 法定代表人: 胡秋华
- 7. 营业期限: 2008年2月27日至2028年2月26日
- 8.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装卸设备租赁、电力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印刷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舶租赁、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维修、租赁业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实业项目投资;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家具、工艺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 住所: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街158号3楼
 - 10. 办公地点: 宁波市海曙区和义路109号
 - 11. 财务状况

2024年9月30日,香溢租赁资产总额303,892.90万元,净资产92,593.79万元,资产负债率69.53%。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3,475.20万元,净利润5,581.16

万元。(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香溢租赁资产总额195,259.69万元,净资产87,012.63万元,资产负债率55.44%。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9,086.86万元,净利润1,865.30万元。(经审计)

(二) 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香溢租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情况:公司持股比例51.43%,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7.86%,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50%,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50%,宁波市海曙广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71%。

三、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的主要内容

合作银行: 江苏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 香溢租赁

(一)被担保的主合同

本保证书之主合同包含: (1)香溢租赁与江苏银行杭州分行之间自2025年2月18日起至2025年12月5日止办理贷款、商业汇票银行承兑等及其他授信业务所对应的单项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原合同期限内香溢租赁与江苏银行杭州分行已签署的租赁保理业务协议(有追索权)。

(二) 主债权及确定期间

保证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为下述主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在 (一) 第 (1) 项约定的期限内(主债权确定期间) 江苏银行杭州分行为香溢租赁办理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全部债权; (2) 在 (一) 第 (2) 项约定的主合同项下已发生的尚未清偿债权。

除了前述提到的已发生的尚未清偿债权外,主债权确定期间仅指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到期日不受该期间约束。

(三)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本保证书项下的担保最高债权额为:最高债权本金15,000万元以及本金对应利息、费用等全部债权之和。

(四)保证范围

本保证书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江苏银行杭州分行与香溢租赁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香溢租赁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江苏银行杭州分行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五) 保证期间

本保证书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

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主营租赁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租赁首位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香溢租赁以融资租赁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向银行融资,资金亦再次投入融资租赁业务开展。香溢租赁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已逾70%,但其近年来运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自主偿付能力充足。公司已制定一系列规范标准严控业务操作和经营风险,不断优化调整和加强对融资租赁业务的投前投后风险控制,始终将整体风险可控放在首要地位,保障经营的安全性。此外,香溢租赁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实施完全有效地控制和全过程监管,可以随时掌握其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变化并及时作出经营调整。公司承担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香溢租赁的其他股东未参与日常经营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由控股方单方面提供担保,鉴此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香溢担保开展担保业务提供担保438,833.54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131,444.30万元;为香溢租赁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413,020万元(含本次担保),实际使用担保余额251,530.23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382,974.53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212,026.53万元的180.63%,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均未超出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